（上接B437版）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94,016.28元，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27740777348	228,079.82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99999981	5,566.44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99999999	14,548.60
4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99999999	4,745,831.42
合计				4,994,016.2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162.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2.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30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4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7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11日，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4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1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4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36.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1,133.25	5,561.64	29,500.54	94.76	2023年6月	-2,522.32	否	否	
2.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71,400.00	71,400.00	28,587.74	59,054.68	82.71	2024年9月	-2,146.6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00.00	34,181.36		34,181.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000.00	136,714.61	34,149.38	122,736.58			-4,668.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使得分项投项目“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2023年未完成效益预期。 2.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变更为2024年9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该募投项目2022年未完成效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36,682.51万元。 2021年7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162.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2.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30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4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7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11日，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4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71,43,040,775.71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3,040,775.71元，按照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6日和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00,000	50,000	10,000	60,000	6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负债总额	2,151,777,197.1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6.5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58,360.07
利润总额	-282,962,658.36
净利润	-244,646,470.5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6、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依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317,853.95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114,015.61元。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故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本年派发的公司2022年度分配利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5,320,034.38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且未来发展仍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和投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43%，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情况

为满足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公司经营相关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公司之间、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下属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进行。

3、本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99%	60,000	50,000	24.15%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71.44%	43.28%	73,000	50,000	24.15%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2.56%	56.53%	69,000	50,000	24.15%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70%以下	0	10,000	4.83%	否
小计					160,000	77.29%	-
二、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84%	60,000	100,000	48.31%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70%以上	0	10,000	4.83%	否
小计					110,000	53.14%	-
合计					270,000	130.43%	-

注：1.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以上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授信情况进行调整。

1、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且在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下属公司、已设立的下属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2、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122,4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负债总额	2,151,777,197.1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6.5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58,360.07
利润总额	-282,962,658.36
净利润	-244,646,470.56

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源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邓燕

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71.44%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01%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56%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683,905.61
负债总额	756,758,035.5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5,994,053.93
银行贷款总额	550,087,000.00
净资产	991,925,870.0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970,111.12
利润总额	-28,653,112.35
净利润	-21,466,183.45

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037,644.03
负债总额	710,378,094.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0,756,606.35
银行贷款总额	385,215,026.62
净资产	190,659,549.2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601,418.87
利润总额	-9,131,413.32
净利润	-7,931,807.70

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注册资本：64,0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870,901.24
负债总额	912,265,719.2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7,406,620.09
银行贷款总额	603,000,000.00
净资产	701,605,182.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986,887.69
利润总额	-104,315,014.36
净利润	-74,430,057.46

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的担保额度是公司预计情况，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70,000万元人民币。对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和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3,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